

2010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重点精讲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8/2021\\_2022\\_2010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c42\\_6483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0_E4_BC_9A_E8_AE_A1_c42_648300.htm) 第 1 页：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

第 6 页：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第 11 页：第三节 票据结算

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、支付结算的概念

支付结算是指单位、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、信用卡和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，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。银行、城市信用合作社、农村信用合作社(以下简称银行)以及单位(含个体工商户)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。其中，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。(多选) 支付结算的方式有以下几种：(1)支票.(2)银行本票.(3)银行汇票.(4)商业汇票.(5)汇兑.(6)委托收款.(7)托收承付：(8)信用卡.(9)信用证。(多选) 二、支付结算的原则(简答) 1.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原则。 2.谁的钱进谁的账、由谁支配原则。对存款人的资金，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必须由其自由支配。 3.银行不垫款原则。即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，只负责办理结算当事人之间的款项划拨，不承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。【例题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支付结算时应遵循的原则有( )。 A.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原则 B.谁的钱进谁的帐原则 C.谁的钱由谁支配原则 D.银行不垫款原则 [答案]ABCD 【简答题】支付结算的原则有哪些? [答案] 支付结算的原则是：1、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原则.2、谁的钱进谁的账、由谁支配原则.3、银行不垫款原则。 三、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.单位、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

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。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，票据无效。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，银行不予受理。

2.单位、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立、使用账户。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、扣划款项，不得停止单位、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。

3.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。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签名、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。单位、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该单位、银行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。(多选)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，为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。

4.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，做到要素齐全、数字正确、字迹清晰、不错不漏、不潦草，防止涂改。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、出票或者签发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更改的结算凭证，银行不予受理。(多选)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，原记载人可以更改，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。(判断)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，二者必须一致，否则银行不予受理。(判断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